

目 次

壹、總統令

一、公布預算

- (一)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9 年度預算3
- (二)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預算5
- (三)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及文化內容策
進院 108 年度、109 年度預算 11
- (四)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
度預算 17
- (五)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
年度預算 18

二、公布法律

- 修正國家賠償法條文 19

三、任免官員 21

四、授予勳章 28

五、明令褒揚 28

貳、專載

- 總統頒授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會長葛煦曼勳章典禮 29

參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

一、總統活動紀要…………… 29

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…………… 30

肆、司法院令

轉載

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5 號解釋…………… 32

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
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布

1. 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2. 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(1) 總收入：184 萬 3 千元，照列。

(2) 總支出：549 萬 6 千元，照列。

(3) 本期短絀：365 萬 3 千元，照列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7731 號

茲修正國家賠償法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國家賠償法修正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布

第 三 條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，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二項情形，於開放之山域、水域等自然公物，經管理機關、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，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，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，於開放之山域、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，經管理機關、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，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，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一項、第二項及前項情形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

第 八 條 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

第二條第三項、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，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 九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；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，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，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，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，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。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，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第 十 七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